

(四)研究發展事項：(營運規模較小之學校，平日無該相關事項之進行得免予訂定該類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)

1.流程圖：C5-4-1

2.作業程序：

2.1.研究案申請程序包括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
2.1.1.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(含教育部、其他政府機關等)其申請作業流程，均依公文來函辦理，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單位。

2.1.2.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「產學合作事項」辦理。

2.2.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，各科、班、學程得擬妥計畫申請表，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，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，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，以協助提升申請計畫能量。

2.3.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，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審查，依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2.4.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等：依照「總務事項-出納管理作業」及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3.控制重點：

3.1.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，是否依據公文來函辦理。

3.2.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，有關收款、會計入帳、各項支出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、權責人員核示及撥付款項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3.3.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，計畫執行完畢是否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結案。

3.4.研究發展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款項之審核及記錄，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4.使用表單：

無。

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臺東縣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5.2.臺東縣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出納管理作業流程。